

原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自明

訴訟代理人 陳冠雲

吳冠逸

被告 洪聖賢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於民國114年4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7,207元，及自民國114年3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被告於民國112年02月27日18時11分，駕駛車號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行經於苗栗縣○○鄉○道○號139.9公尺北側向內側時，因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而碰撞由原告所承保、唐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所有並由訴外人張珉慈駕駛之車號000-0000號租賃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。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系爭車輛所有人修理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28,856元，故請求被告給付28,85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等情，有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初步分析研判表、現場圖、系爭車輛行車執照、估價單即修車發票、理賠計算書等為證，堪信為真實，本院經審核無誤，並計算零件折舊後准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2 日

02 苗栗簡易庭 法 官 張珈禎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
05 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及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
06 附繕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7 上訴理由應表明：

08 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09 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10 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。

11 當事人如對本件訴訟內容有所疑義，得聲請閱卷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2 日

13 書記官

14 附表：

15 一、板金：4,847元

16 二、烤漆：10,599元

17 三、零件：13,410元；折舊後：11,761元

18 出廠日期：111年11月15日 卷22頁

19 肇事日期：112年2月27日 卷41頁

20 使用年限：0年4月

21 折舊後零件：11,761元

22 第1年折舊值 $13,410 \times 0.369 \times (4/12) = 1,649$

23 第1年折舊後價值 $13,410 - 1,649 = 11,761$

24 三、折舊後請求總金額：27,207元

25 $(4,847\text{元} + 10,599\text{元} + 11,761\text{元}) = 27,207\text{元}$